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董事会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监事会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7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8,405,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705,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

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并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低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投资者报价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环评批复编号	项目备案情况
1	贵金属电子材料新建项目	31,686.31	20,000.00	江环审〔2023〕15号	已备案
2	贵金属资源循环扩建建设项目	3,070.33	2,000.00	江江环审〔2022〕58号	已备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11.30	3,000.00	江江环审〔2022〕58号	已备案
	合计	44,267.94	25,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部分资金将在履行相应

的法定程序后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20%，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战略配售对象。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66.35 万元、7,850.6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27%和 23.9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